

证券代码：830847

证券简称：晟嘉电气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江国政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报告了2019年监事会会议召开、工作开展情况、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和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。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、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，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内容包括：预算编制基础说明、经营计划、经营活动现金收支、筹资、投资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、2020 年财务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【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0729 号】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14,412,744.13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1,830,346.53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今年暂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，现拟决定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20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1、关联方为公司担保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申请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、杨江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2、关联方为相关机构提供反担保

关于上 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贷款事项，若存在其他机构为对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、杨江涛共同为该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，具体反担保金额和期间与公司和对应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保持一致。

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重新制定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

的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非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